

#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平府公〔2022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、程西村、黄沙村、梅二村、贤关村、漳演村，热柘镇热水村、热柘村，长田镇长江村、长庆村、高南村，河头镇河清村、双溪村、田心村、向阳村，八尺镇八尺村、肥田村、楼前村、石峰村、樟田村，中行镇快湖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、程西村、黄沙村、梅二村、贤关村、漳演村，热柘镇热水村、热柘村，长田镇长江村、长庆村、高南村，河头镇河清村、双溪村、田心村、向阳村，八尺镇八尺村、肥田村、楼前村、石峰村、樟田村，中行镇快湖村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项目（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段）。

三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平远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

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项目（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段）  
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